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科技”)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将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万份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合计注销2.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总股本比例0.01%。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注销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48.95万份,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将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名)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19日	30.94	1100	49

(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19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于2026年8月19日开始。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亿元;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917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21亿元。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100% / 80% /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二)行权数量:548.95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47人

(四)行权价格:30.94元/股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俊	副董事长	50	25	50%	25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	100	50	50%	50
周威	董事	50	25	50%	25
徐竹	副总经理	40	20	50%	20
岳洁钰	副总经理	40	20	50%	20
郭彦岐	财务总监	40	20	50%	20
卢沛民	董事会秘书	40	20	50%	20
核心管理人员(40人)		737.90	368.95	50%	368.95
合计		1097.90	548.95	50%	548.9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名,拟行权数量为548.95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627.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74,627.8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4.95	2026年11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7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3	2026年11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3.95	2028年8月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3.19	2028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2天	1,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4/1.74%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天	1,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7/1.7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天	9,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7/1.7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天	2,7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7/1.7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2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1天	1,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9/1.79%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2天	1,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4/1.74%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6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天	16,7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7/1.77%	否	是	否
安盈添利第4481期收益凭证	中泰证券	其他:收益凭证	27天	126.296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47-1.9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3,500.00	254,150.00	803.2577	49,350.00
2	其他:国债	3,028.00	3,028.00	0.1371	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600.00	0.2383	0
3	其他:收益凭证	8,072.9632	6,029.5322	34.4032	2,043.431
合计				838.0363	51,393.4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26.3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393.431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606.569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4,7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126.12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4,826.12万元,实现收益约162.687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光大银行	9,200.00	2026/4/9	2026/7/16	1.8%	9,200.00	44.62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光大银行	2,700.00	2026/4/9	2026/7/16	1.8%	2,700.00	13.09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1	光大银行	1,600.00	2026/4/9	2026/7/16	1.8%	1,600.00	7.76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19	光大银行	1,800.00	2026/4/29	2026/7/23	1.8%	1,800.00	7.56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5	光大银行	1,200.00	2026/5/11	2026/7/13	1.7%	1,200.00	3.5133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9	光大银行	17,000.00	2026/4/9	2026/7/16	1.8%	17,000.00	82.4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5	光大银行	1,200.00	2026/5/11	2026/7/13	1.7%	1,200.00	3.5133
安盈添利第4459期收益凭证	中泰证券	126.12	2026/6/26	2026/7/27	1.64%	126.12	0.1759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2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572,493.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9元/股~13.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56.74万股(含)至313.4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5元/股、最低价为1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34,4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572,4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0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3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57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保全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全的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107,385,468.46元(含欠付运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哈密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被新